

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湘12执330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龙自福，男，侗族，1979年3月29日出生，住湖南省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27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1225197903290039。

申请执行人：龙自金，男，侗族，1968年9月21日出生，住贵州省凯里市韶山南路6号中银港5楼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3021196809210014。

委托代理人：龙自福，男，侗族，1979年3月29日出生，住湖南省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27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1225197903290039。

被执行人：梁立锋，男，侗族，1971年10月31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嵩屿五里29号25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3029197110312417。

被执行人：梁红莲，女，侗族，1971年10月28日出生，住湖南省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07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3021197110280064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龙自福、龙自金与被执行人梁立锋、梁红莲物权保护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(2017)湘12民初7号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湘民终19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内容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
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(2019)湘12执330号之一执行裁定：一、查封被执行人梁立锋名下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11号1号(权证号为：00010833号)房产、名下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中心街9号(金惠花园)501号(权证号为：00008425)房产；二、查封被执行人梁红莲名下位于怀化市会同县西城区(防洪堤旁)106号、107号(权证号为：00016582)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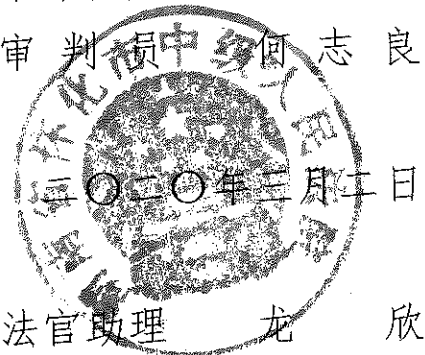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梁立锋名下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11号1号(权证号为：00010833号)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梁立锋名下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中心街9号(金惠花园)501号(权证号为：00008425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杨 慧
审判员 舒 东 龙
审判员 何 志 良



法官助理 龙 欣
书记员 李 骏 桀